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10号（总号：127）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9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的通知

黄政发〔2022〕2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汇聚和发挥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拓宽“双招双引”渠道，推动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跨越式发展，经研究，决定聘请吴少勋等13名同志为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聘期2年。

希望受聘的“双招双引大使”发挥各自所在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招才引智等方面牵线搭桥，在政府决策、重大产业谋划上建言献策，成为黄石发展代言人、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特派员、项目建设助推者。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弘扬“金牌店小二”精神，加快搭建一流的服务平台，努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双招双引大使”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不断提升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质效，共同为黄石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绿色崛起，促进共同富裕，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黄石贡献力量。

附件：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名单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黄石市“双招双引大使”名单

(13人)

- | | |
|-----|---------------------|
| 吴少勋 | 劲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
| 何小鹏 |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
| 张学政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
| 李叶青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 何中林 | 融通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蔡翔 | 朗天医药集团董事长 |
| 蒋乔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曹祥来 | 湖北祥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陈立志 | 诺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方立峰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伍晓峰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梁晶 | 黄石广播电视台主持人 |
| 李莉 | 全国人大代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黄石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安排，充分发挥质量建设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发展理念，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新一轮质量强市建设，加快推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

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和质量创新，提升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地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为黄石市建成“一个中心”打造“五个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到2024年，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 不断提升总体质量水平。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满意度不断增强；工程建设质量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工程实体及主要建筑材料质量保

持稳定；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凝聚黄石矿冶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全市产品（含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3分以上。

（二）不断壮大质量提升主体。聚焦地区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或者特色产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质量竞争力高的优势企业，并引导重点企业积极争创“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各级政府质量奖，形成一批质量效益领先，国内一流的产业集群。全市各行业质量提升覆盖率达到80%以上，新增“湖北精品”认证企业5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家，累计培育市级政府质量奖企业40家，省级政府质量奖企业5家，国家级质量奖企业2家。

（三）不断增强质量技术支撑。加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第三方技术机构围绕产业链建立各具特色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累计创建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45个，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0项，规上企业全部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个，建成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10个。重点提升的产业、区域、园区企业100%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和

质量可追溯体系。

（四）不断优化质量发展环境。质量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显著，全社会质量意识不断增强。坚持发展质量和公共服务质量同步推进，推动形成纵向落实、横向联动、齐抓共管的质量共治格局。推动1000家企业运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培训500名企业一线管理人员，培养50名企业首席质量官，推荐5人进入国家、省级质量专家库。创建1-2个质量强省示范县（市、区）和质量提升品牌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突出激励。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

1. 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全市九大主导产业、12条重点产业链等领域，进一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加强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黄石制造迈向中高端，提升质量竞争力。在规模以上企业推广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进中小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和方法培训。发挥检验检测中心作用，促进专利的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技术集成能力。加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研究，逐步形成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匹配的质量基础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 建筑业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促进碳中和在建筑中的综合运用，鼓励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和新工艺应用。引导企业采用绿色产品认证建材，着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深入开展工程创优活动，推进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打造一批城市精品示范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3. 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构建“一网通办”政府服务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水平。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实施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和规范化改造。完善首诊负责制，健全各类医疗服务标准，拓宽服务诉求渠道，优化医疗质量氛围，不断提高公众医疗服务满意度。建立更加协同高效的文旅综合监管机制，提升旅游景点、旅行社服务水平，打造更多黄石文旅品牌。（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4.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以改善大气、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蓝天、碧水保卫战，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

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5. 标准提档升级工程。组织开展“千人百企标准服务”活动，支持行业标杆参与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以标准提高促进产品、服务水平提升，增强“黄石标准”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深入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开展重点行业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深化“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与营商环境、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公共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争取在智能模具、有色金属、制冷压缩机等优势产业建立全国专业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

6. 质量技术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公益培训，助力夯实企业质量基础。推动全市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强制性产品、有机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管理力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保护，发挥认证认可在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作用。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质量

基础一站式平台建设，深化推进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搭建以国家特殊钢产品质检中心为龙头，第三方技术机构广泛参与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7. 质量创新驱动工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发挥创新在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驱动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在黄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卡脖子”，创造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应用。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质量创新与持续改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8. 质量品牌培育工程。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保护中华老字号，深入开展服务业重点品牌提升工程，培育发展一批名品、名企、名店等行业品牌。实施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对接重点产业发展，创建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竞争力强的“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支持新冶钢、劲牌、东贝等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迪峰换热器、尖峰水泥、朗天药业、东神楚天化工等争创长江质量奖，提

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发挥质量提升企业主力军作用。

9. 加速企业质量管理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六六八”工程，引导企业推广和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完善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增强防范应对质量风险的能力。深化实施两化融合，推动企业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可靠性工程、服务质量等方面转型升级。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建设，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打造若干具有影响力的质量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

10. 强化企业质量专技人才培育。推动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统筹推进企业质量提升，塑造企业质量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QC小组、质量攻关、技术大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锤炼一线人员质量素养。强化人才培育，帮助企业培训500名企业一线管理人员，培养50名企业首席质量官，推荐5人进入国家、省级质量专家库。深化人才激励，实施“新黄石人”计划，打造更多“黄石工匠”，推动质量人才入选黄石英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推动企业建立特色质量文化。大力

弘扬“质量黄石、引领转型”城市质量精神，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以企业特色质量文化为引领，推动全员全过程持续改进，打造精益求精的经营模式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更多上市企业和百年老店。培育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面向基层，深入企业，总结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的生动案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文艺作品等形式，讲好质量故事，传播黄石声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黄石日报社、黄石广播电视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质量提升工作。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问题。（责任单位：市质强办、市质强委成员单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引导质量提升，对质量管理创新、技术标准研究、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品牌建设、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经费保障。完善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三）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完善党委政府质量督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省、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情况，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将质量提升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同部署，抓落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质强办、市质强委成员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2〕5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黄石市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根据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质强委发〔202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突出短板和人

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针对性组织实施专项提升行动，全面、快速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到2023年底，力争公共服务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总体满意度明显提升，在全国、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排名中位次明显前移，并持续保持上升趋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公共教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持续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新建居住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配建幼儿园，无偿移交城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多渠道持续增加公益普惠性资源供给，普惠覆盖率达到8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和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办法，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推进“双减”工作。巩固提升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成效，打造一批形式多样、共建共享的“教联体”。落实“五项管理”，遴选、推广一批作业设计优秀案例，加强作业设计研究和指导。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义务教育学校周一至周五提供课后服务，每天不少于2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统筹利用部门、社会资源拓展校外课后服务渠道，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持续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和执法，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规范培训行为，巩固提升治理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学校（幼儿园）收费行为。发

挥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及时响应、认真核实、严肃查处。督促指导各地规范学校（幼儿园）收费行为，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治理乱收费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学校餐饮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和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春秋季节开学前后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等工作。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稳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力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健全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一月一调度推进机制，加快实现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部门联合工作专班，每月督办工作进展，适时组织明查暗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5. 畅通就业咨询渠道。充分利用12333热线、湖北公共招聘网及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功能，加快推进人工智能7×24小时服务。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推送政策指南手册，分类别、多批次、

立体化宣传。以公共服务进校园、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契机，答疑解惑，让惠民惠企政策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就业信息发布有效性。利用“黄石人社 APP”“黄石人社之声”微信公众号汇集就业、培训、零工信息，实时审核发布，畅通用工求职双选渠道。运用湖北智慧就业精准服务系统，对重点人群开展就业意愿调查，建立人物画像库，精准推送就业信息，全年对重点人群开展就业意愿调查语音外呼、政策清单推送等服务1万人次以上，微信推送就业服务信息20万人次以上。推进国有企业与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招聘信息平台联网。加快推进“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企业、求职者、中介机构三方共享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高频次多途径组织招聘活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依托湖北公共招聘平台，组织重点企业参与网络招聘、直播招聘，发布岗位信息。督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广泛运用新媒介开展直播招聘带岗、线上招聘会等活动，全年组织网络招聘会20场、直播带岗活动5场，组织企业提供岗位2万个次，做到“周周有活动，日日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8. 深入开展职业培训。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围绕全市12条重点产业链建设，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大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为劳动者提供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针对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等就业重点群体，建立完善培训目录清单，愿培尽培、应补尽补。全年组织就业创业培训班期计划5期以上，方便劳动者在线报名参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9.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三级医院进一步增加预约诊疗服务比例，推进三级医院开通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站、自助机、诊间、现场等至少3种以上预约方式。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获得互联网医院职业许可的医院不少于3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每年开展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医学人文、伦理道德和法制纪律教育不少于2次，增强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规范院内投诉管理，确定责任机构和人员，及时处理反馈患者投诉，对反映集中的问题督促整改、持续改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规范临床路径管理，推进管理信息化，增加住院患者临床路径管理比例，在有条件的医联体内探

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扩大日间服务范围，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稳步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扩大手术病种范围，逐年增加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社会保障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2. 进一步规范养老金发放、领取。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监测，做好资金筹措、拨付和定期调度。对临近退休、领待人员做好告知提醒服务，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认、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到龄享待。建立健全与代发银行信息交互共享机制，畅通发放渠道。通过政务服务网、市民之家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银行网点就近办等多种渠道，提供社保权益信息查询打印服务，方便参保人员查询社保待遇。深入推进信息比对为主、远程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模式，实现更多人员“静默认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优化失业保险金发放领取程序。全面实行申领失业保险金“一事联办”、将申领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登记等相关业务整合为“一件事”，实现一次办理。用好社保卡“一卡通办”功能，精简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个人仅凭社保卡就可申领失业保险金。增加办事服务渠道，综合利用全国社保服务平台、湖

北政务服务网、服务窗口等渠道，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办“零资料、零跑腿”。压减办理时限，实行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推送信息、告知办理情况。〔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提高异地就医报销便捷性。加快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优化结算规程。2022年底前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增加至300家。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优化备案手续，参保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异地和参保地均可正常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市内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互认，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个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跨市直接结算。〔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5. 提升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水平。组织各地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整治完成背街小巷15条以上。每月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成效考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保障自来水水质安全。指导全市范围内供水企业加强供水水质管控，严格落实水质检测制度。组织开展水质情况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加强城镇二次

供水管理，会同各县（市）区加大对供水企业、物业企业指导，减少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等问题，保障“最后一公里”供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保证供电稳定性。着力补强配网发展短板，解决局部地区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大低电压和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加快提升配电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加强停电计划管控，推广10千伏和0.4千伏不停电作业，推动配网检修作业方式向不停电转变，着力提高配网供电可靠性，停电时长同比压降10%。〔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暗访督导和隐患问题整改，保证城镇燃气安全稳定运行。开展燃气安全现状评价，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将“燃气管网大改造”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重点推进。〔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昆仑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公共厕所管理。2022年全市新建改建城镇公厕不少于8座。鼓励城市街道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对外开放厕所。按照《城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实施公共厕所定岗定人定

时保洁和维护管理。将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情况纳入城市管理暗访评估。〔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推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增绿提质”专项行动，大力规划建设城市公共绿地，增加城市绿量，提升景观效果。推动各地实施口袋公园建设，组织“最美口袋公园”评选，全年计划新增口袋公园10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加强垃圾收运及分类处理。全年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100个。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全年新增省级垃圾分类示范社区5个、示范村20个。扎实推进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含水泥窑协同）能力占比不低于70%。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复核和评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22. 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制定实施《黄石市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和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3个配套方案。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重点园区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重点减排项目3个以上。强化工程建设、房屋拆迁、道路运输、裸地堆场、码头仓库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确保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稳步改善群众身边水环境。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和小微水体整治,提升群众水环境幸福感。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年度排污口整治任务。开展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偷排违法行为。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面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40%。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清查和整治。加强畜禽粪污和水产养殖综合治理,明显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等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着力解决噪声污染问题。依法强化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加大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畅通噪声各分领域污染举报投诉渠道,及时解决群众

举报的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坚持依法快速查处,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开展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5.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推动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市人大出台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研究制定有轨电车公交接驳方案和公交迁移改方案。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开展绿色出行和公交宣传周活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 开展公共安全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6.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和安全追溯体系,推进风险分级管理,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重点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保持在100%,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保持在100%。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22年度抽检食品达到3.8批次/千人。开展网红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公众关注的网红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行为。全面开展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深入优化医药产业营商环境,构建共治共享

的药品监管格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黄石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机制。强化预案体系建设，加快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查违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办的政务类网站监督，及时发现整改数据安全漏洞。加强银行卡、手机卡开卡审核和用卡核验，督促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对风险用卡行为及时监测处置。加强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探索风险精准防控措施。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推动重点地区人民政府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加大对电诈行为反制和打击力度。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深化反诈宣传，畅通网络举报渠道，提升群众保护个人信息及识骗防骗意识，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格局。完善网站平台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加强重点行业和涉电诈信息、账号、网络平台监管，建立信息和账号负面管理清单，提高账号

实名制认证门槛，完善信息内容和人员行为制约机制。加强技术反制，加快建设完善诈骗电话、短信和互联网拦截系统，及时封停拦截涉诈电话、短信、域名、APP。加强情报分析研判，拓宽预警信息来源，完善预警劝阻机制，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采取高、中、低危三级预警方式，及时劝阻拦截。通过96110三方通话机制，对被骗受害人启动紧急止付，加强资金拦截，防止诈骗资金转移。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净网”“云剑”“雷火”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30.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数字农家书屋建设村级全覆盖。推进文化广场提档升级工作，2022年完成3个以上村级示范文化广场提档升级任务。大力推进城市书房等小而美的新型文化空间建设，2022年底全市城市书房力争达到5家以上。强化广电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实施“村村响”提质增效、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创新文化服务方式。市级公共文化

场馆率先示范，延长开放时间，实行错时开放；县（区）公共文化场馆根据实际延长或调整开放时间。深入开展“书香荆楚·文化黄石”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打造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进万家”等公共文化品牌，完善和培育“戏曲进乡村”“文化力量·民间精彩”群众广场舞展演和社会文艺团队展演等品牌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强化群众主体地位。至少培育10个骨干社会文艺团队，全覆盖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全省社会文艺团队展演。积极参加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组织“文化力量·民间精彩”全市广场舞精品展演。开展“文艺点亮生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新时代乡村阅读季”、四季村晚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5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开展公共体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33. 丰富群众性体育活动。根据《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推动“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022年新建工程项目11个以上。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推广群众申报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面推进2022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开展

不低于2000人样本的国民体质监测，深入分析我市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提高科学健身指导针对性。〔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34.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失能特困人员县级集中照护模式。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加强养老护理员管理，提升养老护理员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设计，逐步解决养老设施场地紧张问题。2022年支持3个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5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印发《黄石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继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和便利性，继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022年，全市将继续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高龄、失能、残疾老

年人等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不低于3000元/户。对照《湖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严格技术标准，确保改造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37. 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力争2023年10月底前建成支撑数字政府的电子政务一张网，将省-市-县-乡、村网络带宽分别扩容到双10G和1G、200M。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加快发布《市直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2版）》，完善数据共享标准，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一网通办”，以事项为主线，推进我市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进一步压减政务办理时限，确保占总办件量50%的高频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先进地市，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承诺办结时限进行考核。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畅通线上公开渠道，优化线下服务体验，开展政务公开考评。加快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工单闭环管理，不断提升热线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提升政务服务适老化水平。推进各

级政务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箱等设备，开通绿色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代办服务。整合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上线“敬老爱老”服务专区，在政务服务网页顶端设立“无障碍阅读”长者模式，在鄂汇办移动端显眼位置开发适老模式，方便老年人使用。开设老年人健康码代领功能，老年人可通过出示打印的健康码凭证日常出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各阶段各领域各环节。将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切实举措，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动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创新管理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推动公共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部门间、地区间信息互联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要着力完善薄弱环节公共服务标准和流程，补齐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全领域有标可循、依标服务，全力推动公共服务对标达标。要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管理，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

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从而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

（三）加强正面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和地方特色，积极打造公共服务品牌，争创政府质量奖，增强公共服务质量品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强化日常宣传，积极宣传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举措，发掘和推广典型经验，在每年9-10月份集中组织公共服务宣传活动。要让广大人民感受到职能部门和服务机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所作的努力、取得的实效，形成正面舆论氛围。要发挥12345热线作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

整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形成良性互动，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强化监督考评。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表》要求，定期开展本地、本行业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检查，加强质量评估和通报，及时查缺补漏，形成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市质强办将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量化指标。

附件：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表

附件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表

<p>公共服务质量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为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领域质量现状，查找湖北各地、各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差距及存在的问题，特制定本问卷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确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决策参考。感谢您的参与！根据您对公共服务的实际体验，请您对下列问题用1到10分进行评分，10分表示非常满意、1分表示非常不满意，不了解表示不清楚。谢谢您的配合！</p>												
A 甄别信息												
您在本地居住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半年（停止调查）										
B1公共教育领域 调查您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有关情况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家庭中目前是否有人在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下一版块）										
①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机会的公平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学校（含幼儿园）收费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校园安全、餐饮的保障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④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开展课后服务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共教育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共教育，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2公共就业领域 调查您对政府提供的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公共服务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近半年内是否接受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下一版块）					
①就业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10	9	8	7	6	5
②咨询渠道的通畅性	10	9	8	7	6	5
③招聘会的针对性	10	9	8	7	6	5
④职业培训的有效性	10	9	8	7	6	5
对公共就业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对于公共就业，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3医疗服务领域 调查您对不同层级公共医疗机构的服务流程、医疗水平等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最近半年接受过哪种类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接受医疗服务（跳至下一版块）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公立医院（市级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公立医院（县级医院、区级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等）					
①预约诊疗便捷性（比如，挂号是否容易，是否提供网上挂号服务等）	10	9	8	7	6	5
②医院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卫生情况	10	9	8	7	6	5
③诊疗效果	10	9	8	7	6	5
④医患沟通（医务人员是否耐心解答患者的疑问，做好与患者的沟通工作）	10	9	8	7	6	5
⑤医疗费用的合理性	10	9	8	7	6	5
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对于医疗服务，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4社会保障领域 调查您对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救助方面公共服务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类型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类型是？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便捷性	10	9	8	7	6	5
②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便捷领取情况	10	9	8	7	6	5
③失业保险金申领便捷性	10	9	8	7	6	5
④社会救助情况（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等）	10	9	8	7	6	5
对社会保障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对于社会保障，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5公用事业领域 调查您对水、电、燃气、公用设施等布局和运行情况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①自来水水质	10	9	8	7	6	5
②供电稳定性（是否经常断电）	10	9	8	7	6	5
③供气安全和稳定性	10	9	8	7	6	5
④供暖温度稳定、达标情况	10	9	8	7	6	5
⑤居住地周边公园、绿地可及性及建设管理情况	10	9	8	7	6	5
⑥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	10	9	8	7	6	5
⑦公共厕所数量、分布及卫生管理情况	10	9	8	7	6	5

⑧垃圾收运及分类处理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用事业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用事业，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6生态环境领域 调查您对居住周边生态状况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①空气质量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河湖水质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噪声控制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如果您居住环境周边噪声大，噪声的来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舞等市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馆等营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生态环境，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7公共交通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公共交通的保障性、便利性、舒适性等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请您选择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进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汽车+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公共交通（跳至下一版块）											
①公共交通便利性（比如，乘坐公共交通上下班是否方便）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公共交通车况和车容车貌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司乘人员文明服务（包括驾驶员不违章变道、规范停靠、文明服务用语等）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④出行信息服务（包括始末班车时间指示、交通标识指引、路线增减和站点变动信息等）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共交通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共交通，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8公共安全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治安、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管控情况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①食品安全状况（是否买到或食用过存在变质、超过保质期、不卫生、含违法添加物等问题的食品）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药品安全状况（是否买到或使用过假冒伪劣药品）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社会治安状况（居住地周边是否安全）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④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⑤个人信息保护和电信网络诈骗防控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⑥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共安全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共安全，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9公共文化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公共文化设施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①服务场所（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电影院、文化活动中心、城市书房、乡村文化礼堂等）覆盖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服务提供（比如，服务场所开放时间、服务场所环境的舒适性、服务信息公开渠道等）是否满足需求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群众性文化活动（比如，书画展、戏曲表演、群众歌咏、文艺下乡等）开展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共文化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共文化，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10公共体育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公共体育设施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①公共体育场所（包括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覆盖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全民健身设施运转维护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比如，运动会、马拉松、球类比赛、广播操、健身操比赛等）开展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公共体育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公共体育，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11养老服务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供应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或您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人在本地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下一版块）										
您或您的亲属当前的养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回答①②③④）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居家养老（回答⑤⑥）										
①养老机构入住难易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②养老机构价格合理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③养老机构设施完备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④养老机构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化水平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⑤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项目（包括助餐、助医、助行、助洁等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⑥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括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养老服务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4	3	2	1	不了解
对于养老服务，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B12政务服务领域 调查您对本地行政事务（比如，户籍办理、婚姻登记、社会保障等）办理的便利性、时效性方面的看法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您最近一次进行行政事务办理的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零上门，网上申报即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跑了一次就全部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跑了多次才全部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跑了多次也未全部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未办理过行政事务（跳至下一版块）					
①“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施情况	10	9	8	7	6	5
②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10	9	8	7	6	5
③政务事务办理时长	10	9	8	7	6	5
④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10	9	8	7	6	5
⑤“12345”热线办理情况	10	9	8	7	6	5
⑥老年人政务服务便利化	10	9	8	7	6	5
对政务服务领域的整体评价	10	9	8	7	6	5
对于政务服务，您最关注哪些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C 服务质量整体评价						
您对本地公共服务的总体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10	9	8	7	6	5
与您的期望相比，目前本地区的公共服务是否达到您的要求？	比期望好很多	比期望好一点	基本达到	比期望差一点	比期望差很多	不了解
	10	9	8	7	6	5
本地区公共服务的总体状况与上一年度相比有何变化？	较大提升	有所提升	没有变化	有所退步	较大退步	不了解
	10	9	8	7	6	5
您对本地区公共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有信心吗？	非常有信心	有信心	一般	没信心	非常没信心	不了解
	10	9	8	7	6	5
D 除了上述十二个领域，您对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5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切实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具体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策文件解读范围、责任和程序

（一）解读范围。下列政策文件应及时进行解读：

1. 市政府规章；
2.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
3. 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等以本单位名义制发的，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

（二）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开属性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属于部门联合发文的，除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之外，其他联合发文部门也要一并做好有关方面的政策解读。

（三）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审签，解读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印发。以市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审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签。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公开发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形式和渠道

（一）规范解读内容。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

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人、解读途径和解读时间即可。

解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

1.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2.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3.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4. 涉及执法事项的，应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5. 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应说明修订的理由、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应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二）创新解读形式。在政策解读过程中要注重各类新媒体的综合运用，积极创新解读形式，努力提高解读水平。可采取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要创新、拓展解读形式，除文字内容外，应结合实际，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式、音频视频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三）拓宽解读渠道。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权威平台作用，认真做好解读材料网上发布工作。在政府信息

公开平台设立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解读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广泛应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文件及解读材料，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预期引导。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工作，主动答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导向，管理社会预期。

三、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和流程，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政策性文件起草、审核、发布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政策解读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定期抽查、调阅、通报政策解读进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解读不全面、落实不到位或解读政策被动应付、流于形式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本地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6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黄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市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逐步实现全市人民共同富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充分发挥政府促进

残疾人就业的主导作用，推动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落实落地，努力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和职业培训水平，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2500人，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认真执行《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切实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合适岗位招聘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

(二) 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2. 国有企业组织开展助残就业活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掌握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动态情况,选择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设立卷烟零售点的,按照申请

地域所属区域间距标准的60%执行。为残疾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提供“一站式”办证便利服务。提供精准指导,帮助残疾人持证户规范经营的同时提升获利水平。[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烟草专卖局]

(三) 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3. 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落实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企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并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等新就业形态。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助残就业专场招聘,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4. 组织创立助残就业创业企业联盟。协调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搭建助残就业创业可持续发展新平台,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推进助残就业创业经验和人才交流,将残疾人就

业纳入“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活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

“民营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定向开发见习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托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企业,创建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安置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全民支持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新模式,积极推动助残就业创业社会化、常态化、市场化。[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

(四)积极开展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5. 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挖掘残疾人文创人才,激发残疾人文创潜能,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鼓励支持有一定基础的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文旅局]

(五)积极开展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6. 大力推进辅助性就业。依托“阳光

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将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与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职业康复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好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安置残疾人规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市、县两级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试点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7. 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残疾人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社保补贴。[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

(六)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8.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

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帮扶带动1500名农村残疾人就业。[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9. 加大精准帮扶力度，促进困难残疾人就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七）积极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0. 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建立高效的分工合作、政策共享、信息交换、运转协调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有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帮助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前就业形势，掌握求职技能，提供精准就业帮扶。落实各类就业扶持相关补贴政策。[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残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 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中。[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

12. 积极实施“阳光就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组织各类线上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精准筛选离校未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不断线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八）积极开展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13. 组织盲人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资格审核、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审等，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和进入医疗机构就业。组织盲人接受基础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对就业年龄段有培训需求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4. 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盲人按摩机构的建设与服务，努力向规范化管理、标准化评价、规模化带

动、市场化运行的目标要求迈进。[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九）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15.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准确掌握全市残疾人就业基本数据。[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

16.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

17. 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围绕残疾人就业需求，提供摸排服务、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精细化就业服务。开展针对残疾人的职业指导，帮助其了解就业形势和政策，更新就业观念，掌握求职技巧，提高求职就业能力。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

18. 试点并逐步推动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残疾人就业辅导员根据其专业知识评估残疾人的工作能力，与用人单位及残疾人共同确定其感兴趣并能够胜任的工作岗位，并参与协调残疾人与管理者、同事及家庭之间的关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9.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 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培训项目，分类精准开展适宜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1.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完成对

1500名城乡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根据残疾人个人特长以及用人单位的需求，培训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的就业技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2.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打造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示范服务平台。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残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残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责任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落实职责分工。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加强资金保障。落实《湖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湖北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和《黄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我市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确定合理的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残工委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到2024年底，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